108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辦法

1. 目的：

為增加嘉義縣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期許以「全球守護年」為目標，持續耕耘環保教育，透過生動、有趣、刺激的擂台競賽方式引發學生的環保實踐心、提升民眾對保護環境的行動能力，促使其主動參與環保工作。

1. 活動名稱：108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3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。
4. 承辦單位：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5. 協辦單位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
6. 活動日期：
	* 1. 縣內初賽：108年9月28日(星期六)
		2. 全國賽：108年11月16日(星期六)
7. 辦理地點：
8. 縣內初賽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（ 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）
9. 全國賽：國立臺灣大學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）
10. 參加對象：
11. 國小組：嘉義縣108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12. 國中組：嘉義縣108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13. 高中(職)組：嘉義縣108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1-3年級學生）。
14. 社會組：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每組至多110人。另，為期許環保知識從小紮根及鼓勵環保教育之推展，國小組每組至多160人。學校單位參賽同學，今年可由老師報名及帶隊或由個人報名參加。

1. 活動議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08:00~08:30 | 國小組及國中組報到作業 |
| 08:30~09:00 | 開幕式 |
| 09:00~09:40 | 國小組賽程-淘汰賽 |
| 09:40~09:50 | 比賽場內整理 | 休息時間 |
| 09:50~10:30 | 國中組賽程-淘汰賽 |
| 10:30~10:40 | 比賽場內整理 | 休息時間 |
| 10:40~11:20 | 國小組賽程-驟死賽 |
| 11:20~11:30 | 比賽場內整理 | 休息時間 |
| 11:30~12:10 | 國中組賽程-驟死賽 |
| 12:10~12:30 | 國小及國中組頒獎典禮 | 午餐時間 |
| 12:30~13:00 | 高中組及社會組報到作業 |
| 13:00~13:40 | 高中組賽程-淘汰賽 |
| 13:40~13:50 | 比賽場內整理 | 休息時間 |
| 13:50~14:30 | 社會組賽程-淘汰賽 |
| 14:30~14:40 | 比賽場內整理 | 休息時間 |
| 14:40~15:20 | 高中組賽程-驟死賽 |
| 15:20~15:30 | 比賽場內整理 | 休息時間 |
| 15:30~16:10 | 社會組賽程-驟死賽 |
| 16:10~16:20 | 頒獎典禮相關事宜安排 | 休息時間 |
| 16:20~16:30 | 高中及社會組頒獎典禮 |
| 16:30~ | 快樂賦歸 |

1. 比賽規則 :

 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慮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1. 為高中(職)組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社會組(年滿18歲)等4類組。
2. 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之前5名代表嘉義縣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3. 本活動將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判決為結果。
4. 所有題目均以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（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)之題庫資料為主，並結合時事議作為出題重點。
5. 「淘汰賽」：
6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7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110位(國小組至多160位)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9. 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競賽用物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10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65題。
11. 競賽答案卡(卷)需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2. 競賽答案卡(卷)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汙損答案卡(卷)及損壞試題券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3. 第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4. 繳交答案卡(卷)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5.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7名，人數超過7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。
16. 「驟死賽」：
17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65位(國小組為90位)。
18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9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提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4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20. 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排子舉置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21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塞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22. 若未能分出前5名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23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24. 「PK賽」：
25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至第6點辦理。
26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27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28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前5名名次。
29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7點辦理。
30. 報名方法：

報名方式以採網路報名，於108年6月1日，開放網路報名(網址：http://www.epaee.com.tw)；截止日期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止。

十二、 競賽題目

(一)命題範圍包含國家環境保護當前推動相關政策及時事、指定 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本縣環境相關議題。

(二)指定影片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)→「環境知識競賽影片」觀看。

108年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名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影片名稱 | 環境教育時數 |
| 1 | 尋找侏儸紀孑遺－觀霧山椒魚的故事 | 0.5小時 |
| 2 | 黑色舞影－鸕鶿生態紀實 | 0.5小時 |
| 3 | 合歡越嶺－合歡山生態之旅中文完整版 | 0.5小時 |
| 4 | 布農 | 1小時 |
| 5 | 復新好時光-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 森川里海之台灣故事 | 1小時 |
| 6 | 「臺灣金奇-資源回收 20 年紀錄」 | 0.5小時 |
| 合計 | 4小時 |

(三)相關網址：

1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s://www.epa.gov.tw/mp.asp?mp=epa →重大政策

2. 環保署環境E學院 <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

3.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

十三、 活動獎項

(一) 第一名：各組名額1 名，液晶顯示器乙台及獎狀乙禎。

(二) 第二名：各組名額1 名，腳踏車乙台及獎狀乙禎。

(三) 第三名：各組名額1 名，節能電風扇乙台及獎狀乙禎。

(四) 第四名：各組名額1 名，禮卷**1,000** 元及獎狀乙禎。

(五) 第五名：各組名額1 名，禮卷**1,000** 元及獎狀乙禎。

(六) 第六名： 各組名額1 名，禮卷**500** 元及獎狀乙禎。

(七) 第七名： 各組名額1 名，禮卷**500** 元及獎狀乙禎。

(八) 第八名： 各組名額1 名，禮卷**500** 元及獎狀乙禎。

(九) 第九名： 各組名額1 名，禮卷**500** 元及獎狀乙禎。

(十) 第十名： 各組名額1 名，禮卷**500** 元及獎狀乙禎。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2.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3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4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公布。